**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磋商文件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采购邀请**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是经许昌市委、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金50亿元。根据工作需要，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团公司下属子集团公司及其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开展内部审计。具体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三）项目主要内容：择优选择1家会计师事务所，组建项目团队，对我公司下属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控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开展2022年1月-2024年12月内部审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财务收支及经营收益、工程项目、合同管理、风险应对、对参股公司合规管理情况等重要事项开展审计调查（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四）控制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采购控制价为不超过人民币 拾伍 万元。（超出该标准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的最终审计报告；

（六）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是否允许联合体：不允许；

（八）费用支付方式：出具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的最终审计报告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九）驻场时间：不少于15日。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投标人具有一定规模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近三年内未因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处罚；

（三）拟派往本项目的审计团队须五人以上。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最近五年连续执业；其余成员须最近三年连续执业。审计团队全体成员近两年无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惩戒记录和不良执业记录；

（四）投标人及拟派往本项目的审计团队项目经理应承担过类似项目（需提供相应的合同，报告签字等证明文件），其他成员均熟悉国有产业资产经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

（五）近三年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近三年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通报、处罚，没有处于破产、被责令停业或存在其他违法行为；

**（六）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为采购人、被审计单位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4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下同)，需前往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xcstzzgs.cn/）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二）下载者请在文件公告截止时间前自行下载。

**四、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一）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8月14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二）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响应文件要装订并密封，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涉及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邮寄方式以收到时间为准；

（三）提交地点：许昌市财政综合大楼3楼310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10日。

**六、其他**

（一）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为评审标准，即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二）评审期间，投标人保持响应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竞争性磋商小组随时可能对响应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

（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至指定邮箱，投标人超时或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六、联系方式**

1.采 购 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市财政综合楼3楼

联 系 人：侯女士

联系方式：0374-2676535 xcstjtfkb@126.com

2.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531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择优选择1家会计师事务所，组建项目团队，对我公司下属许昌市国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实控子公司（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开展2022年1月-2024年12月内部审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财务收支及经营收益、工程项目、合同管理、风险应对、对参股公司合规管理情况等重要事项开展审计调查。

**★三、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的最终审计报告；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3、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应就本项目完整响应，否则为无效响应；

2、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响应；

3、审计人员应保守采购人的信息，如违反采购人的保密要求，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审计过程和审计报告等应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成果文件份数应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5、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执业准则的要求，确保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合法性；

6、投标人成交后应选派具有丰富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组成专项工作组，尽职 尽责为采购人提供及时、高效、高质量的服务工作；

7、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投标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五、验收标准**

1. 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会计的行业规范以及会计有关的制度、规章和规定等。

**★六、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不超过人民币拾伍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七、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出具经采购方确认同意的最终审计报告后5日内一次性支付审计服务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 | 项目名称：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磋商公告。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市财政综合楼3楼  联 系 人： 侯女士  联系方式：0374-2676535 xcstjtfkb@126.com |
| 4 | **★**投标人资格 |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址、人员构成、机构设置、合作单位、服务地域及核心业务范围、获得的业内荣誉等。并后附营业执照、荣誉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被授权参加投标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与本项目投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拟派往本项目的审计团队须五人以上。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最近五年连续执业；其余成员须最近三年连续执业。审计团队全体成员近两年无司法行政部门、行业协会惩戒记录和不良执业记录；  **2、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为采购人、被审计单位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  **注：**  1、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投标人对承诺内容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的违法行为。 |
| 5 | **★**联合体响应 |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响应 |
| 6 | ★控制价 | 150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 |
| 7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时间： 地点： |
| 8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时间： 地点： |
| 9 |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允许 |
| 10 | **★**磋商有效期 | 60天（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11 | 成交投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允许 |
| 12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磋商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8月14日18时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2025年8月1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 13 | 响应文件提交及  开启地点、磋商地点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许昌市财政综合大楼3楼310室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财政综合大楼4楼会议室 |
| 14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
| 15 | 公告发布 | 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在以下网站发布：《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
| 16 |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  磋商文件时间 |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
| 17 |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 磋商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
| 18 | 响应文件份数 |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要装订并密封，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三份。 |
| 19 | 响应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 |
| 20 | 磋商小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
| 21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成交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 23 | 成交投标人需提交  的资料 | / |
| 24 | 最后报价 |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须进行最后报价。  注：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至指定邮箱，投标人超时或未提交最后报价则以其初次提交响应文件报价为最后报价。 |
| 25 | 补充内容 | 1.投标人必须对出具的资质资格证明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向有关监督部门举报。投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项目，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2.成交人不得借用资质、转包、分包，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向有关监督部门举报。投标人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组织的采购项目，出具书面承诺加盖公章附于响应文件中。 |
| 26 | 类似项目 | 指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为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工程项目专项审计的业绩。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适用范围**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 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的采购人、采购机构。

**2.定义**

1. “采购项目”： 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采购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3 “投标人”系指从采购人、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

2.4 “成交投标人”系指成交的投标人。

2.5 “甲方”系指采购人。

2.6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采购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响应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响应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
2. 截止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响应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

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违反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采购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在响应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9%BF%E6%8B%85%E8%BF%9E%E5%B8%A6%E8%B4%A3%E4%BB%BB" \t "_blank)。

3.7 符合采购人其他特殊要求。

3.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合格的服务**

1. 投标人提供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通过在《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 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说明**

**8.磋商文件构成**

8.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8.1.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 采购需求

8.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4 投标人须知

8.1.5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8.1.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8.1.7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8.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响应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投标人负责。

**9.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磋商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载明，或者在磋商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9.3 采购人在考察现场和磋商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4 现场考察及参加磋商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10.2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5日前，在《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更正公告。

10.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 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报价**

1. 本次磋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2.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响应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4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且不低于成本价。投标人的响应报价高于预算金额（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2.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响应有效期。投响应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2 响应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13.3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征询投标人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须作出书面答复。在延长的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

13.4 成交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投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4.响应文件构成**

14.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4.2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3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4.4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响应文件格式**

15.1 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投标人应按照以上要求将响应文件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5.2 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6.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6.2 投标人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17.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7.1 投标人应提交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印章和法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提交至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响应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采购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9.2 投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20.迟交的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递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响应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和磋商**

**23.响应文件开启**

2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主持，投标人无需参加。

23.2 采购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采购人宣布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3.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5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一并存档。

23.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磋商小组的组成**

24.1 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含本数）单数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自行组建。

24.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初审**

25.1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5.1.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3 可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2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7.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7.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7.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6.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响应无效情形**

28.1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8.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8.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磋商**

29.1 磋商小组与通过响应文件初审，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2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9.3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4 磋商小组根据项目情况可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

2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电子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9.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

29.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9.8 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29.9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29.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0.响应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综合评分法**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1.

32.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1.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1.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6 本项目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32.推荐成交候选人**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保密**

33.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成交和授予合同**

**34.确定成交投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投标人。

**35.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5.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投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许昌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5.2 成交投标人在接到成交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6.质疑提出与答复**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6.2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提出后联系采购人查看，并同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纸质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一式两份送采购单位，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6.3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

36.4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一次性提出。

36.5 采购人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成交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

**一、初审**

**（一）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检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后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如磋商中出现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中的情形，则按财政部通知要求执行）

注：（1）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2）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因素** | **说明与要求** |
| **1** | **投标函** | 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3.1格式填写 |
| **2**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简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址、人员构成、机构设置、合作单位、服务地域及核心业务范围、获得的业内荣誉等。并后附营业执照、荣誉证书（如有）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3）被授权参加投标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 | **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 投标人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
| **4**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 |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①与本项目投标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②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②其中之一即可。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按照磋商文件提供格式填写。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 **7** | **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投标人。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提交。 |
| **8**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  **资质证书** | 投标人具有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拟派往本项目的审计团队须五人以上。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最近五年连续执业（以证书上通过年检记录确定）；其余成员须最近三年连续执业。 |
| **9**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响应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磋商承诺函。 |
| **11** |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响应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响应提供）  **注：**  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 **1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 **13** | **自2022年1月1日至今为采购人、被审计单位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投标人提供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为采购人、被审计单位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

**（二）符合性审查**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注：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所有未进入详细评审的磋商作为无效磋商，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具有下述情况之一的磋商，其报价不作为评分依据。

（1）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虚假磋商。

（3）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

**（2）响应无效情形**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2）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二、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 报价部分：30分  商务部分：40分  技术部分：30分 |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标标准 |
| 报价部分（30分） | 报价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部分（40分） | 企业业绩  （10分） | 投标人自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内部审计（含经济责任审计）的业绩。每提供一家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须直接体现为内部审计项目，否则不得分）。 |
| 项目负责人  业绩 （10 分） | 根据投标人拟派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自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内部控制审计、财务收支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工程项目专项审计的业绩。每提供1家得2分，最高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 拟投入技术人员力量 （10分） |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为本项目配备的审计团队工作人员，每有一名注册会计师或具有会计、审计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人员的注册证或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
| 团队审计业务服务经验 （10分） | 拟派团队自2020年 1 月 1 日以来为国有企业或行政事业单位提供内部审计的业绩。每提供1家得2分，最高得10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相关证明材料须直接体现为内部审计项目，否则不得分）。 |
| 技术部分（30分） | 整体工作方案 （10分） | 针对本次内部审计工作的服务方案的内容详实完整、实际可行、思路清晰，各项服务要素齐全，制定的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完成。较好者得8-10分，一般者得5-7分，较差者得2-4分，缺项不得分。 |
| 质量控制（10分） | 针对本项目质量要求，制定出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保证措施，并根据工作内容、重点和难点，合理分析并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较好得8-10分，一般者得5-7分，较差者得2-4分，缺项不得分。 |
| 保障措施（10分） | 对本次内部审计业务工作时间进度管理措施、组织保障措施详细说明。较好得8-10分，一般者得5-7分，较差者得2-4分，缺项不得分。 |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上述各项分别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分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不得重新评审：**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的；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的；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3）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 **备注说明** |
| 1 |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 |  |  |  |
| 2 | 报价一览表 | |  |  |  |
| 3 | 投标函 | |  |  |  |
| 4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5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  |  |  |
| 6 | 营业执照等证明 | |  |  |  |
| 7 | 依法纳税凭据 | |  |  |  |
| 8 | 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  |  |  |
| 9 | 履行合同能力 | 技术人员职称证书 |  |  |  |
| 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  |  |  |
| 10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  |
| 11 |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 |  |  |  |
| 12 | 磋商承诺函 | |  |  |  |
| 13 | 联合体协议（如有） | |  |  |  |
| 14 |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 |  |  |  |
| 15 |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今，未为采购人、被审计单位提供过年度审计服务的承诺函 | |  |  |  |
| 16 | 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 | |  |  |  |
| 17 | 业绩情况表 | |  |  |  |
| 18 |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 |  |  |  |
| 19 | 其他资料 | |  |  |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包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备注** |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全称） （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如采购人无明确期限，可写明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确定。

1. 如磋商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3、最后报价也使用本表填写。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方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响应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天内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规定。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的，则我方承担违背响应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六、我方如果为成交投标人，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项目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磋商项目响应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　 法人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响应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正面）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反面） | |

**3.4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5 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响应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一、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二、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五、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7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 **合同金额**  **（万元）**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3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在此项下提交。**